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康築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彭俊偉

原告 東禾地政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偉文創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